

广西职业技术学院

文 件

桂职院〔2021〕54号

关于印发学校工程项目审计监督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院属各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学校基建、修缮工程项目的审计工作，学校修订了工程项目审计监督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广西职业技术学院工程项目审计监督管理办法（修订）



广西职业技术学院办公室

2021年4月12日印发

附件

广西职业技术学院 工程项目审计监督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和规范学校基建、修缮工程项目的审计工作，保障工程项目建设资金合法、合理使用，防范风险，提高效益，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完善审计制度若干重大问题的框架意见》（中办发〔2015〕58号）、2018年《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有关规定》（审计署令第11号）、2020年《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令第47号）、《教育部关于加强直属高校建设工程管理审计的意见》（教财〔2016〕11号）及相关配套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工程项目审计是指审计机构对学校及所属单位固定资产投资活动（包括新建、改建、扩建和修缮项目以及与之配套的设备及附属设施安装工程）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效益性进行审计监督与评价，保障项目资金的合法使用，提高投资效益。

第三条 学校的工程项目依据项目资金来源相应接受国家审计机关、学校审计部门以及社会审计机构的审计。

第四条 学校审计部门所提出的审计意见和作出的审计决定、结论，对学校项目具有约束力。

第五条 如需委托社会审计机构对工程项目进行审计的，采用招标等形式确定合作社会审计机构，所需审计费用参照《广西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行业收费参考标准》支付，并签订《审计

业务合作协议书》。

第二章 职责划分和权限

第六条 审计部门职责：

（一）根据学校投资计划和建设内容编制年度工程项目审计工作计划。

（二）对 5 万元（含）以下的工程项目，由建设管理部门进行管理，审计部门根据需要进行抽审。

（三）对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工程项目，原则上由审计部门进行预算审计，审计结论作为签订合同的参考依据；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对其竣工的工程进行结算审计，审计结论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四）对 30 万元（含）以上的工程项目，原则上委托社会审计机构进行预算审计，出具预算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作为招标工程预算控制价的依据；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后，对竣工的工程进行结算审计，并出具结算审计报告，审计报告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五）对 200 万元（含）以上重大工程项目的预算情况、预算的执行情况及竣工结算进行全过程跟踪审计监督。

第七条 财务、后勤（基建）以及工程建设相关部门为工程项目审计的协助部门，其职责为：

（一）向审计部门提供年度工程项目计划和建设内容。

（二）参加工程项目审计联席会议，根据需要对工程项目的审计意见进行会签。

（三）与工程项目审计相关的其他工作。

第八条 审计部门权限

(一) 参与工程项目的评估、设计审查、招标评标、合同签订、项目检查、竣工验收等监督活动。对涉及工程项目审计有关问题进行调查取证。

(二) 对工程项目报送的预结算资料不齐全的，提出限期补全或拒收的意见。

(三) 对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及竣工结算审计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或作出审计决定。

(四) 根据审计业务需要，召开审计联席会议。

(五) 在工程审计过程中，对发现的涉嫌严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审计线索，移交纪检监察室。

(六) 经学校批准，暂时封存项目可能被转移、隐匿、篡改、毁灭与工程项目建设活动有关的账册和资料。

(七) 经学校批准的其他权限。

第三章 审计内容

第九条 工程项目审计的主要内容

(一) 审查招标工程量清单计算是否正确，清单特征描述是否恰当齐全，清单子目是否完整、是否存在漏项；审查招标控制价和工程量清单计价是否符合国家清单计价规范要求；审查勘察设计、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取值的准确性，收费标准是否符合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制定的相应收费标准。

(二) 审查招标文件是否完整、严密；招标程序是否合法合规，是否存在人为肢解工程项目、规避招投标等违规操作风险。

(三) 审查订立合同的主体是否合格，是否与招标文件的要

求相符合；审查合同条款是否全面，结算方式是否明确、合理；是否存在导致合同无效的风险。

（四）审查工程变更程序是否合规，手续是否齐全；有无擅自扩大建设规模和提高标准等问题；对金额较大和技术复杂的变更，是否进行技术经济方案比较；变更预算的计算是否准确、合理。

（五）审查主要材料和设备物资等是否按规定程序进行采购；设备和材料品牌、型号是否符合招标文件和合同要求；对须定价的材料，建设管理部门是否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各方共同进行市场调查确定材料价格。

（六）审查合同外工程进度款的支付是否符合申报程序，所报进度是否与实际完工进度相符。

（七）审查变更的隐蔽工程及不可复查工程等现场签证的程序是否合规、签证内容是否与实际相符；工程量现场收方数量是否与实际相符。

（八）审查工程索赔的程序是否合规，索赔理由和索赔证据是否充分，索赔费用的计算是否准确。

（九）审查竣工结算资料是否真实、完整、规范，有无虚假资料；工程量计算是否符合计量规范、是否准确，有无重算、多算现象；设备、材料价格是否合理，价差计算是否准确；审查工程变更、签证及工程索赔等造价计算是否准确、合理；审查工程所套子目是否与消耗量标准、计价办法和设计文件相符，有无高套、错套现象；审查工程类别、各项费用的计取是否合规，审核合同中有关造价优惠、工程质量奖罚和工期奖罚的条款等是否

执行到位；审核列入建安主体的水、电及配套的附属工程是否存在重复计算。

第四章 审计程序及要求

第十条 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审计程序及要求

（一）对 5 万元（含）以下的工程项目，由建设管理部门进行预算和结算审核，学校审计部门根据需要对相应工程项目进行随机抽审，出具审计意见。

（二）单项金额 5 万元~30 万元（含）以下的项目，由建设管理部门负责审核确认，审计室提出审计意见。

（三）单项预算金额 30 万元~200 万元（含）的项目，由建设管理部门委托中介机构编制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并进行审核，审核结果经部门负责人签字后送审计部门审计，审计部门原则上委托社会审计机构对该项目进行审计并提出审计意见，建设管理部门回复审计意见，审核结束后由建设管理部门委托的中介机构出具最终的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并报送一份至审计部门备案。

（四）单项预算金额超过 200 万元的项目，原则上采用“对数”的方式进行，由建设管理部门和审计部门分别委托中介机构编制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并共同组织两家中介机构进行“对数”，在“对数”过程中对各自委托的中介机构进行监督管理，协调有关事宜，“对数”结果由建设管理部门先行审核，审核结果经部门负责人签字后送审计部门审计，审计部门提出审计意见，建设管理部门回复审计意见，审核结束后由建设管理部门委托的中介机构出具最终的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并报送一份至审计

部门备案。

(五) 审计部门收到建设管理部门报送的完整资料次日, 即按规定送社会审计机构进行审计, 审计结果初稿完成期限(工作日)按工程量清单计价(工程预算控制价)分为: 500 万元(含)以下, 10 个工作日; 500 万元—2000 万元(含), 15 个工作日; 2000 万元—5000 万元(含), 20 个工作日; 5000 万元以上, 28 个工作日。

(六) 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审计结果初稿完成后, 经建设方(学校)、预算编制方、社会审计机构三方进行协商并盖章确认后, 10 天内出具正式的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审计报告。如因预算资料不齐全或者三方协商不一致等造成不能正常出具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审计报告的, 出具时间则相应顺延。

第十一条 工程项目合同审计程序

工程项目的设计、监理和施工需要签订合同的, 通过学校 OA 系统的步骤执行相应的程序, 审计部门负责人在 OA 系统上进行审核并出具审计意见。

第十二条 变更预算审计程序及要求

(一) 单项金额变更预算超过 5 万元的, 由建设管理部门审核, 审核结果经部门负责人签字后报审计部门, 审计部门出具审计意见。建设管理部门可根据审计部门意见修正变更预算。

(二) 单项变更预算 5 万元(含)以下的项目, 由建设管理部门负责审核确认, 报审计室备案。

第十三条 变更的隐蔽工程及不可复查工程工程量现场收方审计程序及要求

(一) 单项签证或收方估算超过 5 万元的项目，由建设管理部门在工程现场验收前 3 天(紧急情况除外)书面通知审计部门，并提交工程联系单、图纸、原始测量数据、工程量计算式等资料，审计部门现场见证、核实建设管理部门和监理单位的验收测量工作。审计人员应独立做好审计记录，不需在工程签证单、工程量现场收方单上签字。

(二) 单项签证或收方估算 5 万元(含)以下的项目，由建设管理部门核实确认。建设管理部门在验收过程中发现实际的签证或收方估算超过 5 万元的，应及时通知审计部门到现场审计。

(三) 建设管理部门完成现场签证和工程量收方工作应在 7 个工作日内报审计部门审计。

第十四条 材料及设备市场询价审计程序及要求

(一) 按法律法规规定，需进行招投标的主要材料和设备，由建设管理部门履行招投标程序，确定材料价格和供应商。

(二) 单项估价 5 万元(含)以下的主要材料及设备价格由建设管理部门负责审核确认。

(三) 单项估价超过 5 万元，无需进行招投标的主要材料及设备，由建设管理部门组织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市场询价定价。办好签证手续，并将签证单询价纪要以及产品规格、型号、数量报审计室审计。审计部门对材料及设备价格进行抽查，形成独立的审计抽查底稿，不需在材料签证单上签字。

(四) 建设管理部门完成各类材料询价后，应在 7 个工作日内报审计部门审计。

第十五条 工程进度款审计程序及要求

（一）合同内的工程进度款（包含预付款），由建设管理部门负责审核确认，审计部门随机抽审。

（二）合同外的工程进度款由建设管理部门审核，审核结果经部门负责人签字后送审计部门审计。审计部门出具审计意见，建设管理部门按学校规定程序办理支付工程进度款。

（三）合同外的工程进度款审计，建设管理部门须提交工程变更审批表，经审核的变更预算书、工程联系单、签证单、设计变更、施工图等相关资料。

第十六条 竣工结算审计程序及要求

（一）结算金额 5 万元（含）以下的项目由建设管理部门负责审核。

（二）结算金额超过 5 万元的项目，由建设管理部门负责初审，审核结果经部门负责人签字后送审计部门审计。

（三）送审结算资料应按要求一次性报送齐全，资料不齐全或不符合要求的，审计部门不予接收或退回，审计期间原则上不再接收其他补充结算资料。

（四）建设管理部门应按照自治区财政评审中心相关规定，对纳入财政评审的项目负责整理完整结算资料，并会同审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配合财政评审中心做好结算评审工作。

（五）审计机构对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在具备审计条件的情况下，自收到建设管理部门报送的完整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审计结果初稿完成期限（工作日）为：500 万元（含）以下，10 个工作日；500 万元—2000 万元（含），15 个工作日；2000 万元—5000 万元（含），20 个工作日；5000 万元以上，28 个工

作日。

（六）工程结算审计初稿完成后，经建设方（学校）、施工方、社会审计机构三方进行协商并盖章确认后，15 天内出具正式的工程结算审计报告。如因结算资料不齐全或者三方协商不一致等造成不能正常出具工程结算审计报告的，出具时间则相应顺延。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所规定的审计期限不包括审计报告征求意见的时间。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由学校审计部门负责解释，原《广西职业技术学院投资项目管理办法（试行）》（桂职院〔2017〕85号）同时废止。